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07號

原告 張桂榮

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805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兩造間執行程序，但未隨狀繳納裁判費，有其起訴狀在卷可稽，起訴程序並不合法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可參。查原告為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現已製作分配表，定於115年4月24日實行分配所得金錢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1,202元，其中被告獲配251,431元，經本院調卷查閱在案。惟原告起訴狀不只欠缺其請求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有關之具體主張或陳述，所列訴訟標的價額200萬元之依據亦未說明，另原告未繳納裁判費又聲請停止執行，程序均有瑕疵，為求時效，本件先以上揭可確定之排除利益251,431元，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51,4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3,5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如欲擴張，應按擴張之數補納裁判費。又原告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於原告補繳費用前，亦不適法，附予說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 
02 書記官 高菁菁